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063 号

二零二一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按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不低于 550 万股，不超过 1,100 万股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063 号

致：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龙江交通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本所律师同意龙江交通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龙江交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龙江交通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江交通前身东北高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4号文《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1999年8月10日，东北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010年1月12日，吉林省交通厅以吉交函[2010]6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以及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速”）与吉林高速之间相互进行股份划转的相关事宜。

2010年1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10]4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同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

2010年1月27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以黑国资产函[2010]12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批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与吉林高速以及黑龙江高速与吉林高速之间相互进行股份划转的相关事宜。

2010年2月10日，东北高速分立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的核准。

201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批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龙江交通”，证券代码“60118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

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1,41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4,288.90 万元。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和 1.0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17.1 之（十一）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5,878,571 股。根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如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100 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交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对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

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

经办律师:



文娟

年 月 日